

四川大学

200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新闻业务

科目代号：422#

适用专业：新闻学

(试题共 4 页)

(请将试题附在答卷内交回)

一、名词解释 (共 15 分, 每小题 3 分)

1. 新闻角度 2. 新闻由头 3. 敏感新闻 4. 特写镜头 5. 卫星电视

二、简答题 (共 15 分)

1. 简述有线电视的传输特性。(5 分)
2. 简述电视解说词的特性及作用。(10 分)

三、论述题 (共 30 分, 每小题 15 分)

1. 联系当前新闻工作实际, 论述社会新闻采访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和技巧。
2. 有人说: “数字摄影技术带来了新闻摄影的革命。”你同意这个观点吗? 为什么?

四、综合应用题 (共 40 分, 消息写作、新闻评论写作各 20 分)

1. 消息写作 (20 分)

根据下列材料, 写作一则 600 字左右的消息, 设计一复合式标题。

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威尼斯双年展, 是当今国际最重要的艺术展览之一, 逢单年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第 48 届威尼斯双年展于 1999 年 6 月 12 日—11 月 7 日进行, 这是二十世纪的最后一次。

本届双年展由哈拉德·塞曼担任视觉艺术最高决策人。主题为“改革、图新、开放”的本次大展邀请了从 1911 年出生的路易斯·布尔乔亚一直到 1975 年出生的维斯纳·维西斯的 102 位艺术家。中国艺术家蔡国强风头最劲, 他凭着《威尼斯—〈收租院〉》赢得了本次大展的最高奖。但是随之而来的海内外的批评和指责却在这胜利的光环上覆盖了浓重的阴影。占压倒优势的意见是: 蔡国强侵犯了《收租院》原创者的多项权利。

《收租院》最初创作于 1965 年, 现存于大邑地主庄园原址的泥塑是最早的创作。后来为了便于巡回展出, 1974 年在四川美术学院进行了一次投入巨大人力、物力的复制再创作, 这套玻璃钢镀铜作品 (现藏于四川美术学院美术馆) 一样被当年的创作主力四川美术学院师生看成原作。

塞曼早在 1972 年就积极筹划把他认为当时最现代的艺术作品《收租院》拿到卡塞尔展出, 但一直未能如愿。

旅居纽约的中国艺术家蔡国强, 抑或看到了塞曼这个大人物的梦想, 便在这一届的威

尼斯双年展上，以“时空转换”的手段将《收租院》这一集体智慧的结晶重组为《威尼斯—〈收租院〉》，作为个人作品参展，并一举获得该展的大奖。

蔡国强是近年来在西方当代艺术界一位非常活跃的华人艺术家。早在1987年他即去日本留学，1995年又去了美国，其早期的作品是通过火药爆破在画布和纸上留下痕迹。近些年他的创作以装置和观念、行为为主，题材涉及到民族主义、地域政治及艺术商业化等问题。在西方呆了13个年头的蔡国强，已日渐熟悉西方商业市场的运作。

蔡在接受《雕塑》杂志采访时说，雕塑作品一向都是在工作室（工场）做好再拿到美术馆展出。但他从中国民间传统的雕塑艺术中得到灵感，原来“做雕塑”也可以成为行为艺术，可以表演——“沉人张”就有现场表演这种形式。这次他把这件被学院派遗忘了的作品，以观念性装置、行为艺术等方式进行复制，自然显得异端、反映强烈。而打骨架、上水泥等过程本身即是很生动的场景，几十件雕塑同时展开，有很强的装置效果和表演气氛，后面的还在上泥，前面完成的已经在干裂。“对于我的观念来说，展览完了，这件作品也结束了，它作为一个特定时空里所做出的一次性‘行为’，留下的只是那个‘事件’的图象的真实记录而已。”

获悉蔡国强复制《收租院》并在威尼斯国际双年展上获国际大奖的消息，当年全程参与《收租院》创作的主要作者之一、四川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王官乙“为之一震，进而感到气愤”。他认为将三十多年前中国的《收租院》搬到意大利，加了威尼斯三个字就变成了蔡国强的作品，纯粹是一种窃术、幻术和商术。而所谓与现代艺术挂钩的“复制”，已经扯上了法律问题；所谓的“行为”也只是节省运费及其他成本的一个高明运作；

王认为，按《尼泊尔公约》，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剽窃、抄袭他人并获得个人名利，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死后50年。王说：“原作者有19位，才死了3位，还早得很呢！”

王官乙还认为，《威尼斯—〈收租院〉》获金奖的奥妙在于蔡国强摸到了策划人的“脉”，同时也适应了西方市场突发的一股对“政治波普”、“文革艺术”的收藏热，原作并非文革期间作品，蔡国强却有意地选择文革时期的加了“造反”、“革命”尾巴的那一套进行复制。

艺术评论家王林认为，在特殊背景下，由特殊原因造就的大型雕塑《收租院》，是中国本土唯一一件未受到西方现代艺术流派影响并具有超前性、创新性的世界级作品。《收租院》不是复制出来的，不是可以侵占的，也不是能够被消解掉的。它不需要讨好西方话语强权，成为没有版权的复制品。

四川美术学院美术系一系列副主任、批评家岛子先生认为，在西方掌握话语控制权的今天，本土艺术家为打造第一世界的艺术圈，便经由改变身份的“新生”，使自己变成外黄内白的“香蕉人”，艺术创作也就随之变成谋术操作。他称这一现象为“绿卡艺术家”的文化太监化（多为自我阉割）。岛子认为，蔡的复制造成了解构的事实，使被复制的对象丧失了固有的内涵和意义。蔡的这次复制，实质上是挟后现代艺术手法和“绿卡艺术家”的特权，公开侵犯了包括《伯尔尼公约》在内的著作权法。

台湾《艺术新闻》杂志也载文质疑：“整件作品几乎没有任何艺术家（指蔡国强）的身

体介入。蔡国强似乎扮演的是编剧和制作人的角色。”

参观过这届威尼斯双年展的德国卡塞尔大学美术学院院长、目睹蔡国强的复制作品，痛心疾首，认为对原作复制得太粗糙、草率，严重地损害了原作的声誉，并要求留学德国的四川美院教师杨劲松一定要转告中国同行。

在一片喊“打”声中，惟有《文艺报》特约主持人陈履生对蔡国强的复制另有说法，认为蔡是借助经典来创造新的艺术，使经典作品的生命力得以延续。

来自法学界的说法对蔡国强是不利的。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法专家张玉敏教授说，《收租院》是具有独创性的美术作品，受《尼泊尔公约》的保护，蔡国强未经许可，也不付报酬，对《收租院》进行部分复制、展览，这种做法已经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复制权、展览权和获得报酬等权利。

张玉敏教授还认为，此次展览的主办者明知《收租院》为中国人作品，却容许侵权复制品参展并授予大奖，已构成共同侵权，她建议主办者和策展人也应被作为共同被告起诉。

5月25日，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和四川美术学院联合召开《收租院》著作权问题新闻发布会。当着与会数十家中央驻渝和该市主要媒体记者，四川美术学院院长罗中立教授庄严宣布：“作为享有《收租院》集体著作权的四川美术学院将与部分作者一道从即日起，开庭正式着手起诉意大利威尼斯双年展组委会、展览主持人塞曼及获奖者蔡国强的工作。”

“这场官司，我们打定了，不管它时间有多长，难度有多大，我们都有必胜的信心。”这位以创作《父亲》而闻名的油画家这样表态。（全文包括标点近2400余字，）

（据2000年6月有关报道）

2. 新闻评论写作（20分）

根据下面的报道，写作一则800—1000字左右的新闻短评。标题自拟。（20分）

中青报侵犯他名誉权？

法院认定：原告系“对号入座”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中国青年报》一起名誉侵权官司已经审结，洪雅县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索赔5万元的请求。

引发官司的是《中国青年报》1998年12月7日刊载的纪实报告文学《惊心动魄的六天》。该文为中央电视台记者唐立新所写，以采访洪雅县发生砍伐天然林经过为主要内容。该报道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以后，在全国反响巨大。

在《惊心动魄的六天》中，有这么一段文字：“晚上住在高庙镇……吴登明去街上小店买手套，一位姓刘的地痞子唾沫横飞地吹牛，说天然林要多少有多少，你们开车来拉就是。晚上我和老吴去家访，姓刘的一听说要几千立方米木材，傻眼了，说我刚才说着玩一玩……”

洪雅县高庙镇的个体户刘良前认为，文中的“姓刘的地痞子”指的就是他，遂向法院起诉《中国青年报》和作者唐立新并索赔5万元。刘良前诉称：“1998年9月22日早晨，

吴登明等 8 个重庆人到我商店购手套 7 双，又于当天晚 8 时许，谎称要买木材问价到我家询问我。我国对木材情况是外行，请他们找王进了解，而唐立新却将我描写成地痞子，诽谤我是恶棍、流氓。文章在《中国青年报》发表后，高庙镇众多的群众竟然以此为据，写我是痞子，使我的精神受到巨大伤害，严重侵犯和损害了我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刘良前要求《中国青年报》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时，中青报和唐立新辩称：“文章中那个自称是姓刘的地痞子，并不是原告刘良前，而是指晚上吴登明去买手套时碰到一个自称姓刘的人。吴登明碰到刘良前是在早晨。刘良前是对号入座。”

法院采纳了辩护意见，认定刘良前所为系对号入座，遂驳回了刘良前的诉讼请求。

(原报道日期：2000 年 3 月)